关于《绍兴市上虞区生育友好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征求意见稿）》的起草情况说明

一、文件依据和背景说明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精神，着力构建与“青春之城”建设相匹配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强化上虞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人口支撑**，根据全龄友好型城市建设总体要求和部署，制定此方案。

二、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文件制定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2024〕4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浙政办发〔2025〕6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三、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根据区领导批示，3月，上虞区卫生健康局组织相关业务科室起草了《绍兴市上虞区生育友好型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行动方案》向相关部门单位征求意见和建议，并进行多次修改完善，形成19条建设任务和工作措施。《行动方案》拟向相关部门以及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汇总后再次讨论，形成《送审稿》。